

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(三)

(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)

第一百一十条 在分配、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、集体
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一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侵
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,或者以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
侵占公私财物,或者无偿、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
使用劳务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将应当由本人、配偶、
及其配偶等亲属、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
支付的费用,由下属单位、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、
的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一十二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违
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,时间超过六个月,情
节严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三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,违
有关规定组织、参加用公款的宴请、娱乐、健身活动,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或者
礼品、消费卡(券)等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
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
补贴、奖金、福利等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
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
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、考察调研、职工疗
养为名相公款旅游;
(二)改变公务行程,借机旅游;

(三)参加所管理企业、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,
旅游。

以考察、学习、培训、研讨、招商、参展等名义变相用
出国(境)旅游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依
规规定处罚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接待管理规定,超标准、超范
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
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、购买、更换、
使用公务交通工具或者其他违反公务交通工具
规定的行为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
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,有下列
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
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
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(一)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;
(二)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、庆典活动;
(三)其他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行为。

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或者借评比
表彰、创建示范活动收取费用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罚。

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,有下
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
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
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(一)决定或者批准兴建、装修办公楼、培训中心等
馆所;
(二)超标准配备、使用办公用房;

(三)未经批准租用、借用办公用房;
(四)用公款包租、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;

(五)其他违反办公用房管理等规定行为。

第一百二十条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
易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
为的,

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九章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
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超标准、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,加
重群众负担;

(二)违反有关规定扣留、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
众;

(三)克扣群众财物,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
钱款;

(四)在管理、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;

(五)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、吃拿卡要;

(六)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。

在乡村振兴领域有上述行为的,从重或者加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三条 干涉生产经营自主权,致使群众
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
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
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利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干涉生产自主权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
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
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、政策扶
持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、明显有失公
平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
众,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、为黑恶势力充当“保护伞”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任者
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

(一)对涉及群众生产、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
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,庸懒无为、效
率低下,造成不良影响;

(二)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、推诿扯皮,
损害党群、干群关系;

(三)对待群众态度恶劣、简单粗暴,造成不良影响;

(四)弄虚作假,欺上瞒下,损害群众利益;

(五)其他不作为、乱作为、慢作为、假作为等损害群
众利益行为。

第一百二十七条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
到严重威胁时,能救而不救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、严
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留党
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八条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、政务、厂
务、村(居)务等,侵犯群众知情权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
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
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
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

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,贯彻
执行、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,给党、国家和人
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造成重大损
失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、不愿担当,面对
重大矛盾冲突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
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,造成严重损害或者
严重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
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
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:

(一)热衷于搞舆论造势、浮在表面;

(二)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、以文件落实文件,在实
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;

(三)脱离实际,不作深入调查研究,搞随意决策、机
械执行;

(四)违反精文减会有关规定搞文山会海;

(五)在督查检查考核等工作层加码、过度留
痕,增加基层工作负担;

(六)工作中其他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务活动用餐、单位食堂用餐
管理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宣传教育、监督管

职责,导致餐饮浪费,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
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
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机构编制工作中,有下列行
为之一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擅自超出“三定”规定范围调整职责、设置机
构,核定领导职数和配备人员;

(二)违规干预地方机构设置;

(三)其他违反机构编制管理规定行为。

第一百三十五条 在信访工作中,有下列行
为之一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开除党籍处分:

(一)不按照规定受理、办理信访事项;

(二)对规模性集体访等处置不力,导致事态扩大;

(三)对党委和政府信访部门提出的改进工作、完善
政策等建议重视不够、落实不力,导致问题长期得不到
解决;

(四)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信访工作职责
行为。

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,导致信访事项发生,
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
者,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,对直接责
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
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:

(一)党员被立案审查期间,擅自批准其出差、出国
(境)、辞职,或者对其交流、提拔职务、晋升职级、进一步
使用、奖励,或者办理退休手续;

(二)党员被依法追查刑事责任后,不按照规定给予
党纪处分,或者对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,应当给
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;

(三)党员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,不按
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、职务、职级、待遇
等事项;

(四)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,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
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、管理和监督工作。

第一百三十七条 滥用职权,或者在问责工作中严
重不负责任,造成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
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八条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
人员叛逃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
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逃、出走,对
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
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三十九条 进行统计造假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
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统计造假失察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条 在上级检查、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
汇报、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
报告,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,对直接责任者
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一条 进行统计造假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
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
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对统计造假失察,造成严重后果的,对直接责任者和
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
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
活动、执纪执法活动,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听案情
说情,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、执纪执法活
动施加影响,情节较轻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
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
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、立项评
审、表彰奖励等活动,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,
依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第一百四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预和插手
负有报告和登记义务的受请托人,不按照规定报告
登记,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
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,有泄
露试题、涂改考卷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
定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考试、录取工作中,有泄
露试题、涂改考卷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
定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六条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
人用公款出国(境),情节较轻的,给予警告处分;情
节严重的,给予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七条 临时出国(境)团(组)或者人
的党员,擅自延长在国(境)外期限,或者擅自变更
路线,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,给予警告或者严
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八条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(境)
的党员,触犯驻在国家、地区的法律、法令或
尊重驻在国家、地区的宗教习俗,情节较重的,给予
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党的纪律检查、组织、宣
传、文体舞弊、涂改考卷、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
定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
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
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条 生活奢靡、铺张浪费、贪图享
求低级趣味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
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一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,
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
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
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利用职权、教养关系、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关系
统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的,从重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
对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,造成不良影响或者
严重后果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严
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,在公共
网络空间有不当言行,造成不良影响的,给予警告
或者严重警告处分;情节较重的,给予撤销党内职务
或者留党察看处分;情节严重的,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

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家
德行为的,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
分。

第一百五十五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
根据本条例,结合各自工作的实际情况,制定单项
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六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
情况,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
实际情况,制定补充规定或者单项规定。

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委负责解释。

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
施行。

本条例施行前,已结案的案件如需进行复查
适用当时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。尚未结案的案件,如
果发生时的规定或者政策不认为是违纪,而本条例认
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或者政策处理;如果行
为时的规定或者政策认为是违纪的,依照当时的有关规定
或者政策处理,但是如果本条例不认为是违纪或者处理的,
依照本条例规定处理。